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20〕10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决定废止《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3号）。

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监委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人民团体。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